**广东省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光学树脂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各类材料的的单光和多焦点眼镜镜片、渐变焦镜片以及着（染）色眼镜镜片。

本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83 | 48312 | 48312.200 |
| 分类名称 | 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及其专用零件和附件 | 矫正视力、保护眼睛或其他用途的眼镜、挡风镜和类似品；眼镜片 | 眼镜片 |
| 备注：依据GB/T 7635.1-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上)》分类 | | | |

**2.2产品种类**

**2.2.1** 按视距类别可分为单光眼镜片、双光眼镜片、渐变焦眼镜片。

**2.2.2** 按生产方式不同可分为批量生产眼镜片、车房眼镜片。

**2.2.3** 按镀膜情况不同可分为无镀膜眼镜片、加硬加膜眼镜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1 单光眼镜镜片**

具有单视距功能的镜片（如球镜，球-柱镜，柱镜等）。

**3.2 多焦点镜片**

在主镜片上附有一个或几个子镜片，从而具有双视距或多视距功能的镜片（不包括渐变焦镜片）。

**3.3 渐变焦眼镜镜片**

镜片的一个表面不是旋转对称的，在镜片某一部分或整个镜片上，其顶焦度是连续变化。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眼镜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眼镜镜片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3000万 | ≥500万，且<3000万 | <500万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眼镜镜片样品按符合本细则第2.2条的产品种类进行抽取，优先抽取顶焦度大于﹢2.00D且带有柱镜度的镜片，同批次样品，顶焦度应该一致。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

**6.2.2**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50片，当库存基数少于50片或无库存时，应在企业生产线末端上进行抽样。

**6.2.3**每批次随机抽取20片，其中10片样品封样带回承检机构检验（部分项目具有一定的破坏性），另10片作为备样带回并封存于承检机构，必要时作复检之用。样品由被抽查单位无偿提供。

**6.3 样品处置**

**6.3.1** 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每一副眼镜镜片应有独立包装，并附有完整的出厂标识、标签等，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6.3.2**抽取样品后，由抽样人员签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抽样人员负责将抽取的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在送样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使用数码相机对抽样现场和封存的样品拍照留底待查；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分别封存。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眼镜镜片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6.5其他注意事项**

**6.5.1**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在抽样单上确认该产品的名称及类别、型号规格，并由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6.5.2**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经企业签字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光学树脂眼镜镜片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 验 项 目 | |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 1 | 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一）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2 | 球镜顶焦度（主子午面二）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3 | 柱镜顶焦度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4 | 附加顶焦度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5 | 柱镜轴位方向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6 |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7 | 棱镜度的基底取向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8 | 材料和表面质量 | |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9 | 几何  尺寸 | | 镜片尺寸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厚度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多焦点镜片的子镜片尺寸 | QB/T 2506-2017 5.1.1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10 | 基准点厚度 | | | QB/T 2506-2017 5.1.3 | 推荐性 | GB 10810.1 |  | ● |
| 11 | 折射率 | | | QB/T 2506-2017 5.5 | 推荐性 | QB/T 2506 |  | ● |
| 12 | 阿贝数（色散系数） | | | QB/T 2506-2017 5.6 | 推荐性 | QB/T 2506 |  | ● |
| 13 | 耐光辐照 | | | QB/T 2506-2017 5.7 | 推荐性 | QB/T 2506 |  | ● |
| 14 | 透射比 | 可见光谱范围 | | QB/T 2506-2017 5.4 | 推荐性 | GB 10810.3 |  | ● |
| 紫外光谱范围 | |
| 15 | 紫外性能（明示指标） | | | QB/T 2506-2017 5.4.2.4 | 推荐性 | GB 10810.3 |  | ● |
| 16 | 阻燃性 | | | QB/T 2506-2017 5.8 | 推荐性 | QB/T 2506 |  | ● |
| 17 | 抗冲击性能（明示指标） | | | QB/T 2506-2017 5.9 | 推荐性 | QB/T 2506 |  | ● |
| 18 | 标 志 | | | QB/T 2506-2017 8  GB 10810.1 7.1  GB 10810.3 8.1 | 强制性/  推荐性 | 目测 |  | ● |
| 备注：1.标志项目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商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号、顶焦度、镜片尺寸、基准点厚度、色泽、镀层情况、用途分类、光透射比分类、材料折射率和基准波长、阿贝数（色散系数）和基准波长、子镜片顶焦度（适用时）、子镜片的规格尺寸（适用时）、子镜片的棱镜度（适用时）、附加顶焦度值或佩戴位置的校正值（适用时）；  2.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  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 | | | |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样品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8 判定原则**

**8.1 单项判定原则**

**8.1.1**检验项目中出现一个检查单元（片）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8.1.2**未标注标志中的参数，判定该批产品标志项目不合格；未标注对应的项目判定为“未标注”。

**8.2 产品标识判定原则**

所检样品标识存在顶焦度值、直径、基准点厚度等标准中要求有标称值的参数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未标注，判定标识项目不合格，产品标识不合格。

**8.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一项及以上A类项目不合格或四项及以上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